



如何在108課綱課程中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主講者：陳杉吉主任

日期：111年04月27日(星期三)

演講大綱

關於我

概念

認識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108課綱

課程調整
原則

Q & A

什麼是障礙？誰有障礙？

無障礙(Accessibility)

不只設備或空間等物理環境

更包含資訊及通訊傳播方面

完整表達生活各領域之無障礙，可視情況翻譯為「可近性」(可及性)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 機會平等 · 權益保障

平 本 參 前 · 機 曼 士 詩 · 權 要 迷 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立法程序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限聯合國會員締約國

承認與接納

施行CRPD之依據

CRPD的架構

一般規定

- 第1條宗旨
- 第2條定義

特定身分

- 第6條障礙婦女
- 第7條障礙兒童

共通性原則

- 第3條一般原則
- 第4條一般義務
- 第5條平等與不岐視
- 第8條意識提升
- 第9條無障礙/可及性

CRPD的架構-各項權利具體內涵

第10條 生命權

第11條 危險情況與緊急人道情況

第12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13條 獲得司法保護

第14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15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

第16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第17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第18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第19條 自立生活和融合社區

第20條 個人行動能力

- 第21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 第22條 尊重隱私
- 第23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 第24條 教育
- 第25條 健康
- 第26條 適應訓練和復健
- 第27條 工作和就業
- 第28條 適足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
- 第29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休閒娛樂和體育活動

CRPD的架構

實施與監測

- 第31條 統計與資料搜集
- 第32條 國際合作
- 第33條
 - (1)政府協調機制
 - (2)獨立監督機制
 - (3)公民社會參與

監督機制

- 第34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 第35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 第36條 報告之審議

其他雜項條款

- 第37-50條

CRPD的宗旨 (第2條)

傳播 (Communication)

- 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 (Language)

- 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 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CRPD的宗旨 (第2條)

合理之對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 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 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CRPD的8大原則 (第3條)

-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不歧視
-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看待身心障礙的四個思維

公約施行



邁向人權權式

障礙是個人與社會
環境互動的結果

人權模式準則

歧視的形式

CRPD目的與核心任務



第七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2. 兒童最佳利益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3. 就所有影響本人之
事項自由表達意見

第21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24-1條 教育

-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第24-2條 教育

-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第24-3條 教育

-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第24-4條 教育

-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第24-5條 教育

-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08課綱

總綱-附則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合理調整

總綱-附則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12BE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目前世界各國特殊教育的普遍趨勢即是將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且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據以實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中「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是該公約的重要內涵。

12BE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

為總綱下一層級之文件，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之部定課程規劃與實施
調整進行規範

課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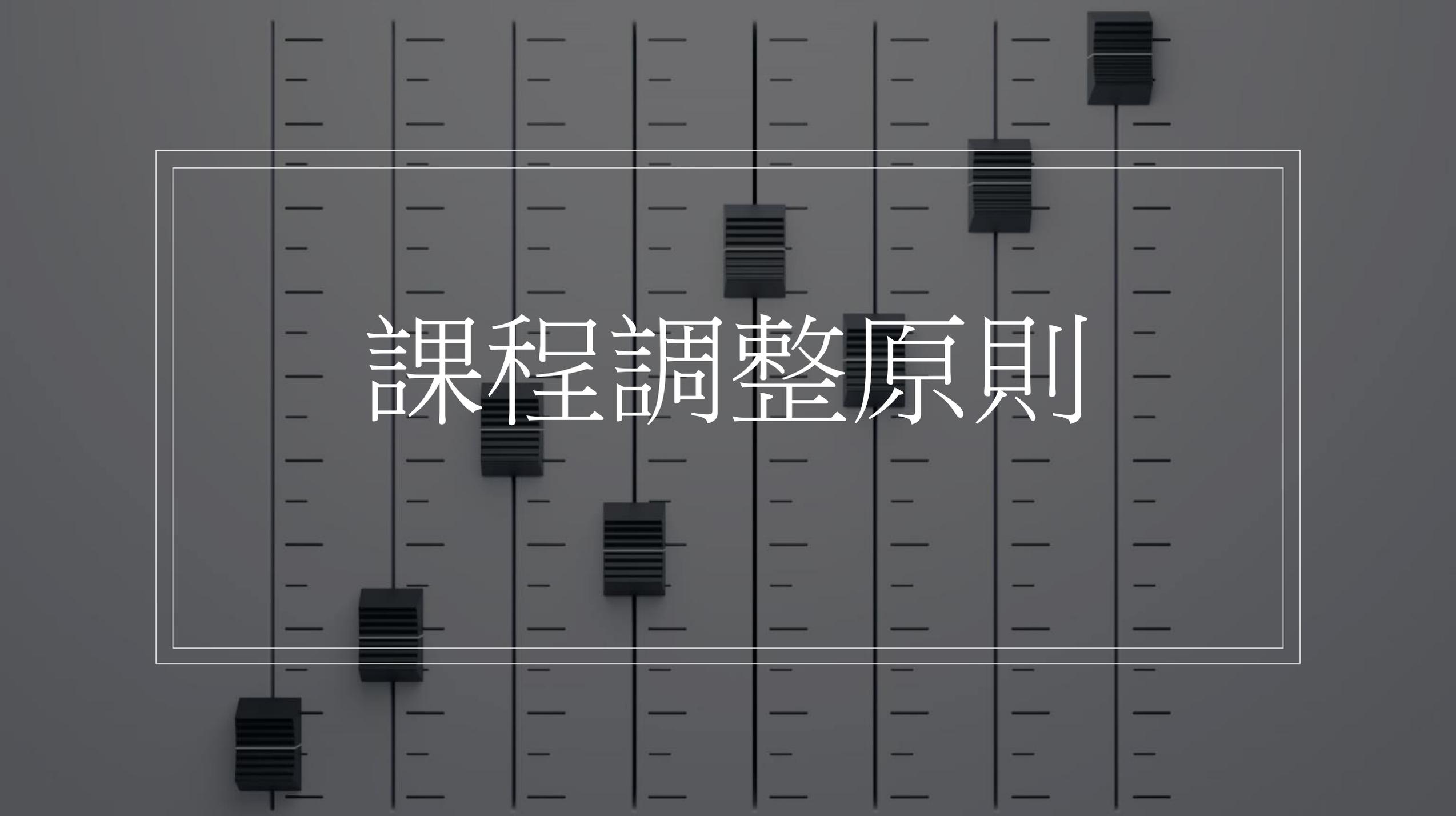
- 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不需進行課程調整，則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範規劃課程；
- 若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則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及本課程實施規範，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

實施規範 訂定目的

係考量各類別、各安置場所與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需要，提供學校及教師規劃與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調整及相關支持措施之依據。

課程調整

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
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因此需含括所提供之部定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
/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課程調整原則

學生類型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

調整步驟

1. 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
2. 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
3. 依學生的個別需求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

若學生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者？

需同時參照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課程調整原則辦理

IEP/IGP與課程規劃

-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個別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作為教學輔導與後續鑑定安置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IEP小組或IGP小組工作

教育需求評估



確認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優弱勢能力



了解學生之特殊需求



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

IEP與課程規劃



1. 訂定與檢討時間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訂定內容

- 基本項目
- 教育需求評估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IEP與課程規劃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含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應依據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得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至於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伍、IEP與課程規劃→3. 課程調整

- 1 • 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
- 2 • 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
- 3 • 根據IEP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 4 • 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5 • 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

IEP與課程規劃→3. 課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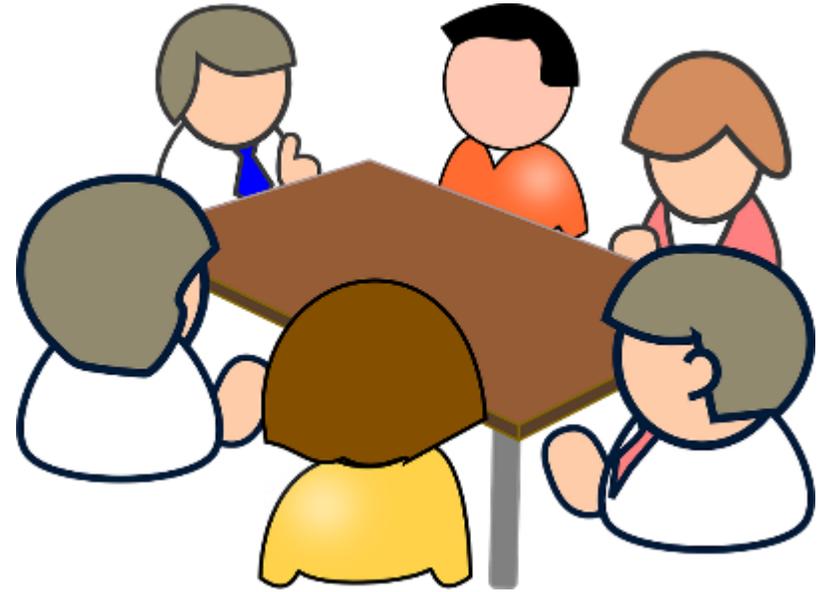
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 學習節數/學分數

IEP與課程規劃→4. IEP訂定過程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
- 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
 - 學校行政人員
 - 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
 - 學生家長
 - 學生本人

-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IEP與課程規劃→5. 行政程序

身心障礙學
生的課程規
劃

送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審議，

融入學校課程計
畫後，再送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過

並陳報各該主管
機關備查。

IEP與課程規劃→5. 行政程序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
同意後確實執行，

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
教育計畫會議修正；

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
起申訴。

IEP與課程規劃→5. 行政程序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



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課程調整





課程調整原則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

學習
內容

學習
歷程

學習
環境

學習
評量

學習內容調整

身心障礙

簡化

簡量

分解

替代

重整

資賦優異

加深

加廣

濃縮

學習歷程

身心障礙學生

- 需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
- 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必要時得提供助理人力、課堂手語翻譯等，確保以最適合其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在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的環境中學習。
- 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資賦優異學生

- 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時引導其進行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策略；
- 教學過程宜兼顧不同層次認知歷程與知識類型，並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活動，以情意培養為導向，提升其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及與自然互動之能力

學習環境

身心障礙學生

- 學校應提供符合通用設計之校園環境，並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合理調整其學習環境。
- 學校得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 學校應提供所需的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協助；並得由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以及提供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資賦優異學生

- 提供其具有挑戰性、豐富的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環境，在校園設計學習角、學習中心或提供個別學習桌，並得利用校外環境進行參觀、踏查、田野調查或訪談。
- 提供尊重、互動、接納及支持的社會心理環境

學習評量

共同

- 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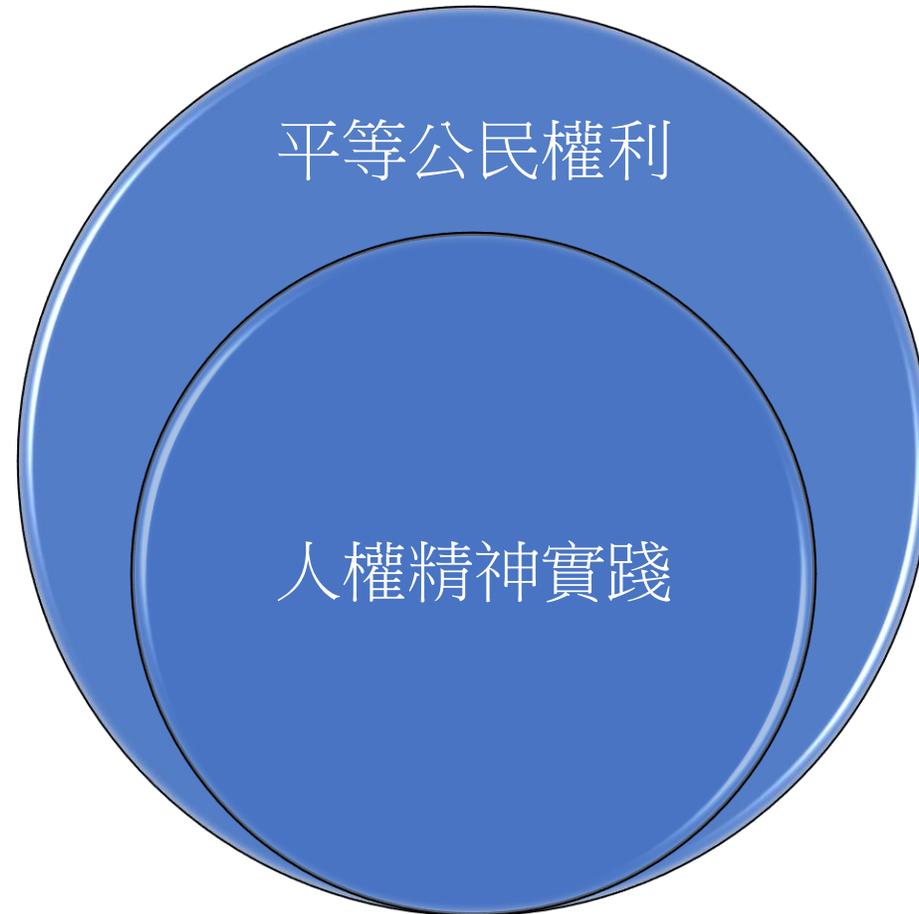
相異

- 身心障礙學生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資賦優異學生以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或自我評鑑為評量依據，亦需以多元智能的觀點，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學習評量

- 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 A.評量時間調整指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 B.評量環境調整指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
 - C.評量方式調整指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
 - D.其他評量調整包括教師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障礙者



Q&A